

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有关老年人照料设施局部修订

规范宣贯

王宗存

2018年5月

一、任务来源

1. 住建部《关于请开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局部修订工作的函》（建标标函[2017]157号）
2. 住建部《关于印发2018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7]306号）

二、编制过程

1. 2015年6月~2016年12月，规范编制前期工作
2. 2017年1月~3月，调研及消防技术要求征集
3. 2017年4月~10月，初稿阶段
4. 2017年10月~12月，征求意见稿阶段
(反馈意见共400条，采纳249条，部分采纳117条，未采纳34条)
5. 2017年12月15日和2018年3月8日，分别就送审稿进行了专题协调和研究
6. 2018年3月16日通过审查

三、主要修订内容

局部修订条文共27条——修改20条，新增7条

强制性条文共18条，非强制性条文9条

- 1) 主要区别了老年人照料设施与其他专供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 2) 明确了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允许设置高度或层数以及组合建造时的分隔要求
- 3) 明确了老年人生活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和康复与医疗用房的设置要求
- 4) 适当强化了老年人照料设施的疏散、避难与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三、主要修订内容

1、老年人照料设施与《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一致

包括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统称，不包括床位数少于20床的老年人全日制照料设施和容纳的老年人总数少于20人的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

其他供老年人使用的建筑或场所，按本规范相应建筑的防火规定确定

为什么没有区别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

三、主要修订内容

1、老年人照料设施与《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一致

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指用于老年人集中休闲、娱乐、健身等用途的房间，如公共休息室、阅览或网络室、棋牌室、书画室、健身房、教室、公共餐厅等

老年人生活用房指用于老年人起居、住宿、洗漱等用途的房间

康复与医疗用房指用于老年人诊疗与护理、康复治疗等用途的房间或场所。

三、主要修订内容

2、建筑分类

名称	高层民用建筑		单、多层民用建筑
	一类	二类	
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54m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27m，但不大于54m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不大于27m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公共建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筑高度大于50m的公共建筑2.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商店、展览、电信、邮政、财贸金融建筑和其他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3.医疗建筑、重要公共建筑、<u>独立</u>建造的老年人照料设施4.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和防灾指挥调度建筑、网局级和省级电力调度建筑5.藏书超过100万册的图书馆、书库	除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外的其他高层公共建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筑高度大于24m的单层公共建筑。2.建筑高度不大于24m的其他公共建筑。

三、主要修订内容

3、建筑高度

一、二级耐火等级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筑高度不宜大于32m，不应大于54m。

三级耐火等级或木结构的老年人照料设施，不应超过2层。

组合建造的情形同此。

三、主要修订内容

4、楼层位置

老年人照料设施宜独立设置。

老年人照料设施与其他建筑组合时，宜与其他建筑贴邻组合；当与其他建筑上、下组合时，老年人照料设施宜设置在建筑的下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老年人照料设施部分的建筑层数、建筑高度或所在楼层位置的高度应符合本规范第5.3.1A条的规定；

- 2 老年人照料设施部分应与其他场所进行防火分隔，防火分隔应符合本规范第6.2.2条的规定。

三、主要修订内容

4、楼层位置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时，应设置在地下一层，每间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m^2 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30人。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在地上四层及以上时，每间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m^2 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30人。

三、重点解决的问题

5、加强了安全疏散与避难要求

- 1) 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当建筑高度大于24m时，应采用防烟楼梯间。
- 2) 建筑高度大于32m的建筑，应在建筑的32m以上部分设置可以连通老年人居室和公共活动场所的室外连廊。
- 3) 3层及3层以上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²（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三层及以上楼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在二层及以上各层每座疏散楼梯间附近设置避难间。

三、重点解决的问题

5、加强了安全疏散与避难要求

当老年人照料设施设置与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直接连通的开敞式外廊、与疏散走道直接连通且符合人员避难要求的室外平台等时，可不设置避难间。

避难间内可供避难的净面积不应小于 12m^2 ，避难间可利用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消防电梯的前室，其他要求应符合本规范第5.5.24条的规定。

供失能老年人使用且层数大于2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按核定使用人数配备简易防毒面具。

三、重点解决的问题

6、防火分隔与保温

医疗建筑内的手术室或手术部、产房、重症监护室、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储藏间、实验室、胶片室等，附设在建筑内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三、重点解决的问题

6、防火分隔与保温

除本规范第6.7.3条规定的情况外，下列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内、外墙体和屋面保温材料应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保温材料：

- 1 独立建造的老年人照料设施；
- 2 与其他建筑组合建造且老年人照料设施部分的总建筑面积大于500m²的老年人照料设施。

三、主要修订内容

7、强化了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 1) 在所有老年人照料设施中均应全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2) 应在消火栓箱内增设消防软管卷盘，间距不应大于30m。
- 3) 提高了应急照明的照度值。
- 4) 5层及以上且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²（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五层及以上楼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消防电梯。
- 5) 电梯辅助人员疏散。

三、主要修订内容

7、强化了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老年人照料设施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可以有效降低该类场所的火灾危害。

室内最大净空高度不超过8m、保护区域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m²及火灾危险等级不超过中危险级1级的民用建筑，可以采用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当受条件限制难以设置普通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又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利用采用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三、主要修订内容

7、强化了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用房及其公共走道，均应设置火灾探测器和声警报装置或消防广播；

当总建筑面积小于500m²时，可采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三、主要修订内容

7、强化了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10.1.5 建筑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不应小于1.5h；
- 2 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m²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 m²的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1.0h；
- 3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0.5h。

三、主要修订内容

7、强化了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非消防用电负荷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对于**老年人照料设施**、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不应低于**10.0 lx**；

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5.0lx**；对于人员密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病房楼或手术部内的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10.0lx**。

三、主要修订内容

7、强化了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m^2 ，前室的短边不应小于 2.4m ；与防烟楼梯间合用的前室，其使用面积尚应符合本规范第5.5.28条和第6.4.3条的规定；

公共建筑内的客、货电梯宜设置电梯候梯厅，不宜直接设置在营业厅、展览厅、多功能厅等场所内。老年人照料设施内的非消防电梯应采取防烟措施，当火灾时需用于辅助人员疏散时，该电梯及其设置应符合本规范有关消防电梯及其设置要求。

谢 谢!